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三選舉區(安南區、北區)

| 號次·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姚正玉 |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畢業 新化高中 延平國中 公園國小 | 台南市外勤記者學會理事長 台南市新聞記者公會常務理事 臺南市婦幼關懷協會理事 中華日報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日報執行副總編輯 |
| 政見 | | |
|  姚正玉的立場與主張 | | |
| <p>1. 北區安南委正義：打造健康核心園區，完善社會福利服務、提升生活機能以振興北區發展；交通科技、養殖生態是安南區未來發展關鍵。協調台南市生育津貼、重陽禮金、長者健保免費、郵長津貼由中央統一提供。</p> <p>2. 賽龍舟正義：遏止物價過度上漲，調降稅收制度，還財於民。重新細修勞資雙方協議條款，針對小、微型企业發布公版勞資合約版本，簡化法規。</p> <p>3. 社會福利委正義：增設青角和營養午餐免費；各區普設市民運動中心、銀髮樂活基地、住宿型長照中心、開闢兩路連通居家醫療閘門。</p> <p>4. 司法平等委正義：恢復特待組，重組NCC，保障言論自由，催促吹哨者保護法、但凡有妨礙司法公正罪、不法競選、影響力交易罪、詐騙、網路霸凌等，都需立法嚴懲並加重刑罰。</p> <p>5. 狹口雞蛋：日本核廢水、美國萊豬事件均應政府內控不足產生，亟需強化立法監督，強化立法監督減少政策失當，以防官員相謀、全民遭殃。</p> <p>6. 交通委正義：嚴格立法，行人騎機件優先、科技執法需因地制宜，違規檢舉不應獎金獎勵；避免將人民當提款機。</p> <p>7. 土地徵收委正義：防止土資場、光電業入侵農牧農區、避免土地掠奪、土地徵收造成的人權侵害；普設或徵收老宅改為社會宅；開徵園房稅、空屋稅並實施「租屋透明化」，成立績效導單位，提供補助或低利貸款。</p> <p>8. 生態環境委正義：檢討能光電政策對生態的影響，推動減塑、減少碳排放，鼓勵補助更多綠化、綠建築、守護海洋、減緩氣候危機。</p> | | |

| 號次·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|---|--|
| 2 陳亭妃 | 協進國小 中山國中 家齊女中 文化大學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、博士 | 新聞記者、主播、第14、15、16屆臺南市議員、第7、8、9、10屆立法委員、立法院民進黨團正、副書記長、副幹事長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際召委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召委、民進黨台南市黨部主委、民進黨中常委、中執委、民進黨2014年市長選舉對策委員會委員、凱達格蘭基金會董事長 |
| 政見 | | |
|  妃常女力 陳亭妃 ·幸福台南12大政見· | | |
| <p>-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超過1200億 持續增加中- ◆因應後疫情時代，推動產業創新升級、維持全球競爭力關鍵產業領先地位 ◆保障農漁民權益，度過天然災害困境 ◆監督推動2030國家雙語政策，強化年輕世代國際競爭力 ◆加速爭取長照衛福據點，完備社福與數位長照服務 ◆協助在地文創、藝文團體爭取資源補助經費 ◆加速落實台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促成產業轉型 ◆持續爭取治水及排水改善經費，落實河川治理與解決水患問題</p> <p>QR code: 網絡線上服務</p> | | |

乾淨選風 代代相傳

0800-024-099 #4



檢舉信箱



追蹤南檢

選舉賭盤 千萬毋通簽

臺南地檢署 關心您

妨害選舉 檢舉三步驟

1 手機、監視器
蒐證賄選證據

2 檢舉保密又快速
0800-024-099 #4

總統副總統賄選
檢舉獎金1500萬

立法委員賄選
檢舉獎金1000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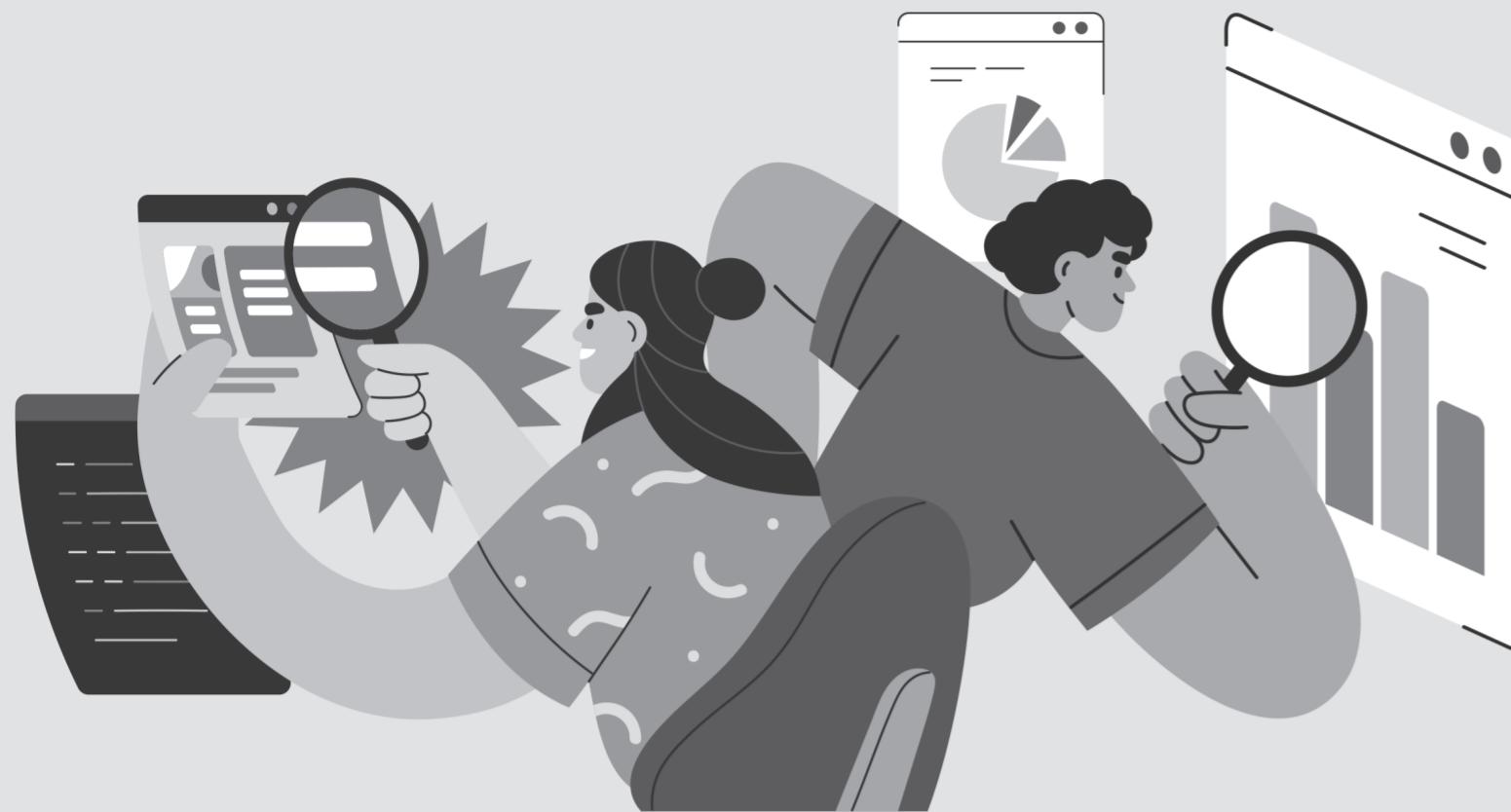
檢舉成功拿獎金

檢舉選舉賭盤
最高獎金 500萬

檢舉境外勢力介選
最高獎金2000萬

選務錯假訊息退散

選舉資訊查核招式



在手機加入訊息查證管道工具
TFC台灣事實查核中心
趨勢科技防詐達人
Line訊息查證
Mygopen
美玉姨
Cofacts真的假的



確認選舉或投票資訊
中選會網站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2 年 11 月 7 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(一)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 73 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 73 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市至少 1 人，全國並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，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 2 張立法委員選舉票，1 張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法委員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（平地或山地原住民）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圈選 1 名候選人；另 1 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圈選 1 個政黨。

(三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

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(1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(2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 2 政黨或 2 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
(二)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不合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。

(二)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**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法務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>

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：

步驟說明：

1. 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，得以簽名代替，若無法簽名者，得以指印代替。

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，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4. 投入票籃

將選舉票對折後，投入對應的票籃中。請注意每個票籃對應的選舉票。

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備註：

*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，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。

